



21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诉讼实务教程

主编 宋行

Procedure Practice Course

21 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诉讼实务教程

主 编 | 宋 行
副 主 编 | 张 询 马金虎
撰稿人员 | 宋 行 朱全轩 刘 毅 李善勇
| 马臣文 张 询 马金虎 于文静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好书, 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实务教程 / 宋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118 - 0388 - 7

I. ①诉… II. ①宋… III. ①诉讼法—中国—高等学
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6215 号

诉讼实务教程

主编 宋 行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35.75 字数 631 千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88 - 7

定价: 7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目前,全国各司法警官类院校,基于高职教育的特点,正深入和深化课程改革,依据高职教育培养目标,重新编制专业各课程的标准。使专业教育由学科式教学向模块教学转变,突出学生职业能力的教育和训练,强化职业技能,已成为当前各司法警官职业类院校新的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传统法学教材在学科建设上突出各自理论的系统性的建构,而忽视各学科课程的模块化,造成法律课程教学中重理论轻实践、重理论素养的全面养成而轻能力训练的现象,而且也使各课程教学内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重复、交叉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不利于高职培养目标的实现,也造成一定教育资源的浪费,使教育效能降低。为此,我社组织全国部分省市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类院校的教师,遵循司法警官高职教育的规律,立足司法警官法律相关专业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依据突出能力教育和强化职业技能训练的课程改革需要,组织编写适应性较强的法律教材。

该套教材有以下一些特点:

其一,注重理论介绍,重视学员将来在各实务工作中必需的内涵素养的培养。

其二,在传统教材重视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本套教材更加重视突出学生技能的训练,在编写体例上,使理论教学的内容和实验实训的内容有机结合起来。

其三,突出学生法律应用能力训练的同时,又考虑学生个性化的能力可拓展的空间,适应学生将来就业可能的知识迁移。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一次创新式的探索,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当或错漏,我们将在以后的教材编写中,结合教学与就业的需要,不断调整,使其更加契合司法警官高职类院校教学的需要。

法律出版社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一以贯之的宗旨,希冀在全法学教材领域做好出版工作,做到“好书,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模块一 诉讼基础	1
项目一 诉讼概述.....	1
项目二 诉讼原则与诉讼制度	39
项目三 诉讼主体	74
项目四 诉讼证据.....	105
项目五 诉讼保障.....	143
模块二 诉讼程序	186
项目六 诉讼提起和反诉.....	186
项目七 一审诉讼程序.....	226
项目八 二审诉讼程序.....	257
项目九 审判监督程序.....	301
项目十 其他诉讼程序.....	342
项目十一 执行程序.....	386
模块三 参与诉讼实务	448
项目十二 接案实务.....	448
项目十三 诉讼前准备实务.....	469
项目十四 答辩实务.....	504
项目十五 参与庭审实务.....	532
后记.....	564

模块一 诉讼基础

本模块主要介绍诉讼的基本知识、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为法律实务工作者在从事诉讼法律实务活动时,提供理念、知识和法律支持。本模块由以下项目组成:

- 项目一 诉讼概述
- 项目二 诉讼原则与诉讼制度
- 项目三 诉讼主体
- 项目四 诉讼证据
- 项目五 诉讼保障

项目一 诉讼概述

【导读】

诉讼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通过公权力解决人们之间利益冲突和纷争,实现公力自救的重要方式,也是惩罚犯罪的重要手段。在现代社会,诉讼还承担着实现依法行政,维护国家法治的重任。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已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诉讼。依据诉讼的任务不同,诉讼可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种。

【目标】

- 正确理解诉讼的概念、特点和功能
- 明确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不同诉讼中的基本任务

【理论介绍】

一、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诉讼的语意

“诉讼”一词的拉丁文为 *processus*, 德文是 *prozess*, 英文则为 *process*、*procedure*、*proceedings*、*suit*、*lawsuit*, 等,其最初的含义是发展和向前推进的意

思。在法律领域,诉讼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在近现代西方国家,诉讼则特指法院依据法定程序审理案件的专门法律活动。

许慎在《说文解字》一书中,对诉讼解释为:“诉,告也”;“讼,争也。”在我国汉语中,“诉讼”一词最初并不连用。在我国的西汉以前,只有“诉”而无“讼”。自东汉起,在一些文献中,才有了诉讼连用的记载,诸如《后汉书·陈宠传》中有“西周豪佑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诉讼一词正式入律始于元朝。我国元朝法律《大元通制》第十二篇即为诉讼篇名,但其意义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并不完全相同。我国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清末从日本法律用语中转引回来的,其意为“打官司”,即一方告诉、告发或控告,由国家的特定权力机构解决告方与被告方之间争议、纠纷的活动。

现代各国的实际诉讼活动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其意基本上均可表达为一种解决社会系统中利益冲突的机制和由国家一定机关及其相关当事人、参与人参加的一种专门的法律活动。调整国家一定机关及其相关当事人、参与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即诉讼法律。

(二) 诉讼的特点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诉讼是一种公力救济的方式。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利益冲突。一定的利益冲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在原始社会,人类间的利益冲突,主要依赖于战争、氏族会议、首领的威望、同态复仇等方式解决。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开始利用国家权力介入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实现社会的有序发展。尽管在国家权力介入人类利益冲突的相当时期内,这种国家权力与神明往往结合在一起,但却意味着人们主动地或被动地对国家意志、国家权力的权威的接受和服从。国家权力介入人类利益冲突的重要方式之一,即诉讼。“诉讼(actio)的起点产生于各行其是,产生于强力行为和随后导致的斗争,在最初阶段,权利享有者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权利。这种斗争受到限制,执法官把私人行动引导到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道路上来。”^{〔1〕}随着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人类解决利益冲突或纷争的方式,基本上有以下几种。

(1) 战争。采用战争的方式解决人类冲突,是一种最为原始和古老的暴力方式。战争一般主要用于解决诸如国家、种族、民族或一定政治团体间等集体或团体利益冲突。战争并不作为人类解决个体利益冲突的手段。随着人类社

〔1〕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2页。

会的发展,战争这一解决利益冲突的方式,已逐渐被人类所放弃,和平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主旋律。

(2)自力救济。自力救济,又称之为私力救济,即不动用公权力,而完全依赖于私人的力量解决人类个体间利益冲突、纷争的方式。诸如中世纪欧洲一度盛行的决斗。

(3)公力救济。公力救济,即采用国家权力的力量,解决人类个体间利益冲突或纷争的方式。诉讼是公力救济的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方式。在现代社会,公力救济的领域日益宽泛。公力救济的日益宽泛,就在于一方面当人们采用调解、仲裁或自力救济等方式,不能解决利益冲突或纷争时,诉讼这一公力救济的方式成了最后的底线,反映了人们在解决利益冲突或纷争方面的理性,以及人们对国家意志、国家权威的接受和服从;另一方面,利益冲突或纷争的适当解决,不仅关系到个体的利益,而且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社会系统的整体利益以及统治秩序。因此,公权力介入社会人类个体利益冲突或纷争,并对冲突或纷争进行强制力的处置,就成为社会控制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之一。诉讼是解决人类个体利益冲突或纷争的一种合法的、最有效的和最终的手段。

(4)调解。调解是冲突或纷争的双方当事人,基于自愿,由双方共同认同的第三方居间调停和处置冲突或纷争的活动。由于调解是基于冲突或纷争的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而进行的活动,其结果往往易于双方接受和执行。调解这一处置人类个体利益冲突或纷争的方式,相对诉讼而言,不仅方便和经济,而且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对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始于我国的调解,被誉为东方经验而被西方许多国家所学习和借鉴。在当代中国,调解这一解决冲突或纷争的方式,已被人们广泛采用于处置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冲突或纷争之中。就居间的第三方而言,我国已形成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等大调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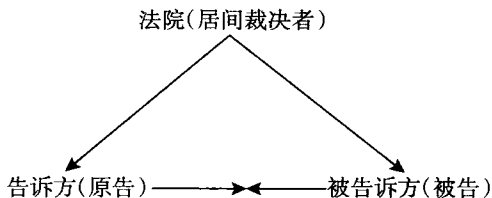
(5)仲裁。仲裁是基于冲突或纷争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的设定,由特定的第三方居间对冲突或纷争予以裁决处置的活动。仲裁和调解的最主要的区别是:仲裁是基于冲突或纷争的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的设定,调解是基于冲突或纷争的双方当事人的自愿。基于冲突或纷争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仲裁,由于双方对居间裁决的第三方的信任,因而裁决的结果,易于被双方所接受,利于冲突或纷争的处置。基于法律设定的仲裁,具有准司法的性质,其裁决的结果,由于具有一定的国家强制力,因而能保证裁决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在现代社会,仲裁已被广泛采用于商事等冲突或纷争之中。

2. 诉讼是一个过程性活动。一般来说,诉讼是由起诉、审理、裁决和执行等环节构成的一种过程性活动。由一环节向另一环节推进,又是通过调查、辩

论、对抗、裁决等多种法定的流程来实现的。诉讼是以提起诉讼、审理、裁决和执行等原告、被告和居间裁决者的诉讼行为为内在动力,不断推进的过程。诉讼的过程性体现在处理方式的程序化和时间的延续性上。诉讼是一个需要一定的必要成本的活动。诉讼的成本性和裁决结果的权威性,决定了一个特定的诉讼,虽然具有过程性,但却不能反复运作。一个反复运作的诉讼,不仅需要高额的成本支撑,造成有限的社会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而且会丧失裁决的权威性,使诉讼中运作的公权力失去必要的公信力。

3. 诉讼是一套法定化的程序。正因为诉讼是一过程性活动,因而其每一环节的推进和实现,往往是由法律来设定的,由此使诉讼成为一个法律活动、一个公权力运作的活动,使其裁决的结果具有了强制力,人们必须接受和服从。可以说,诉讼是各诉讼主体依据法定的环节、次序和时间,解决冲突或纷争的活动。法定的环节、次序和时间,即程序。设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即诉讼法。诉讼法律规范,使诉讼具有了规范性,保证了裁决结果具有公平公正的完美形象,维护了公权力的权威性,使裁决结果为冲突或纷争的当事人以及社会所认同、接受和服从。诉讼的这种规范性,具体表现为诉讼请求必须符合法律规范;诉讼当事人以及国家裁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进行活动,而不能随心所欲、恣意妄为;裁决的依据必须是法律规范,而不是个人意愿,或与法律相矛盾的情理、风俗、道德等。

4. 诉讼是由国家特定机构的居间裁决者、诉讼当事人、参与人共同进行的系统。诉讼一般是由原告、被告和居间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裁决者构成的三元结构系统。但是,为了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便于查明冲突或纷争的事实真相,以利于居间的国家特定机构用其裁决者作出客观的和公平公正的裁决,一些与冲突或纷争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诸如证人、辩护人、代理人、鉴定人、记录人等,也参与到了诉讼中,使诉讼结构模式呈现出多元化。但是,无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多少,三元结构仍然是诉讼系统中的最基本的模式。现代诉讼的基本结构模式系统,见下图所示:



二、诉讼的功能和性质

(一) 诉讼的功能

诉讼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为指向。诉讼不仅查明已发生的冲突或纷争的事实真相,而且通过诉讼的过程,建立起过错与责任、犯罪与刑罚、合法与违法之间的关系,从而向全体社会成员传递一种应当如何行为的信息。这种信息,实际上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行为指向,由此可达到预防、减少和消灭冲突或纷争,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可以说行为指向,是诉讼的表象功能。

2. 化解冲突,制止纷争。人们之所以接受和服从公权力介入利益冲突和纷争中,并接受和服从公权力裁断的结果,就在于其他解决冲突和纷争的方式,已无法化解冲突和制止纷争。同时,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和社会更大的利益,也认为有必要介入人们之间的冲突和纷争,以此解决冲突和纷争。可以说,诉讼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所必要的社会调解手段。化解冲突,制止纷争,是诉讼的核心功能。在阶级社会中,不论何种诉讼,如果不能解决人们在利益上的冲突或纷争,诉讼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任何诉讼,无不以化解冲突,制止纷争来进行制度设计,通过过错与责任、犯罪与刑罚、合法与违法之间的关系的建立,确认、维护和实现冲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人们之间平衡的利益关系或者权利义务关系,得以修复或恢复。化解冲突,制止纷争,是诉讼的核心功能。

3. 精神抚慰。诉讼不仅化解人们的冲突和纷争,而且通过其公平和公正的裁决结果以及树立起的公权力的权威和公信力,使利益受损害的冲突方当事人或因利益不明而起纷争的当事人,在利益得到维护、实现或确认的同时,精神上受到抚慰。同时,公平公正的裁断结果,其所承载的正义的价值,也使社会公众得以受到精神抚慰。这是因为,正义是人类普遍的最基本的情感,也是人们接受和服从公权力介入冲突和纷争的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所在。诉讼如果不能实现普遍的正义的价值,不仅使公权力丧失权威和公信力,而且会使暴力等私力救济失控,引起社会更激烈、更大规模的冲突和纷争,从而破坏、阻滞社会的和谐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精神抚慰,已由诉讼的附属功能,成了诉讼的重要的内在价值功能。

4. 维护秩序。在阶级社会,无论何种诉讼,无不旨在维护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人们的生活秩序。有序发展,是人类的普遍愿望和追求,更是人类建构起一整套社会控制和管理系统所追求的基本价值。诉讼作为一种人类控制和管理社会的制度系统,建构和维护一定的秩序,也是其重要的价值所在。当人类进入政治社会,抑或者说,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通过诉讼,建构一定的政治秩序,维护一定的经济、文化和生活秩序,由此达到一定统治阶级的长治久

安,不仅是诉讼的任务、目的,也是诉讼的本质功能。正如意大利法学家朱塞佩针对古罗马诉讼的产生所言:“城邦执法官干预私人纠纷不是因为认为国家的职能是主持正义,而是为了维护公共安宁,阻止各行其是;这种各行其是,在发生冲突时,在初期意味着群体之间的暴力斗争,意味着依靠武力来确立自己的法。”^{〔1〕}维护一定的统治秩序,是公权力介入人们冲突或纷争的重要因由。

(二) 诉讼的性质

诉讼作为一种法律规制的活动过程,一种人类社会的特有社会现象,其性质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政治属性。诉讼作为公权力救济的一种方式,其本质首先由公权力的性质所决定。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亦即进入了一个政治社会。一定的公权力,实质上就是一定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力的性质,又总是由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政治属性所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统治阶级,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政治权力,也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公权力,并由此决定了诉讼的性质。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的属性,决定了诉讼的政治本质,由此也决定了诉讼的本质功能、根本任务和目的。维护一定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正是诉讼的政治属性的内在表现。

2. 社会属性。诉讼的政治属性,是诉讼性质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诉讼的性质还表现出极强的社会属性。诉讼总是通过其具体的活动过程,建构一定的、具体的冲突或纷争当事人间的过错与责任、犯罪与刑罚、违法与合法的关系,由此建构、维护、确认、修复、恢复和实现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建构、维护、确认、修复、恢复和实现某一具体的权利与义务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建构、维护、确认、修复、恢复和实现某一具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关系或秩序的过程。这一具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关系或秩序的建构、维护、确认、修复、恢复和实现,不仅使具体冲突或纷争方当事人的利益,得以确认、修复、恢复、维护和实现,而且也使得社会的共同利益或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得以确认、修复、恢复、维护和实现。这是因为,某一具体的冲突或纷争被公正公平地化解或被制止,才能使社会成员具有利益的安全感;同时,某一具体诉讼所建构、维护、确认、修复、恢复和实现的某一具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关系或秩序,总是社会整体关系或秩序的组成部分。因此,诉讼不仅具有其政治的本质属性,而且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诉讼的社会属性,即诉讼具有公共用品的属性。诉讼的社会属性,是诉讼政治属性的外在表现。维护一定的统治秩序,总是通过诉讼所维护的社会全体成员或大多数成员的共同利益、共同的秩序实现的。诉讼

〔1〕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1页。

是现代社会人类权利的守护者。

三、诉讼的任务

基于诉讼的功能和本质,现代诉讼系统,有以下三个方面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任务。

(一) 建立犯罪与刑罚关系,保护权益

诉讼的产生源自对犯罪的惩罚。尽管以惩罚犯罪为任务的诉讼,经历了一个国家公权力由被动到主动介入的发展过程,但通过特定的国家公权力机关,查明事实真相,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罪行轻重、适用何种刑罚及刑罚的轻重,并以此所建立起的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可制止和预防犯罪人和可能的犯罪人对一定的公权力、公民权利和社会秩序所实施的法律禁止的行为,由此维护国家、社会的共同的或公共的利益,保护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人身等方面的权利。诉讼的这一任务,是诉讼的根本的和基本的任务,是由诉讼的本质功能和本质属性内在规定的。诉讼的这一任务,是诉讼本质功能的外化发挥,也是诉讼本质属性的具体体现。

(二) 建立过错与责任关系,实现权益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一定国家的生存和发展,也总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在人类社会中,人类间的诸多社会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往往伴随一定的物质或经济利益。由此使得人类间的冲突或纷争,也总是一定的物质或经济利益的冲突或纷争。诉讼即通过国家特定的公权力机关居间审理冲突或纷争双方的争辩、抗争,查明冲突或纷争的真相,建立起必要的过错与责任的关系,使冲突或纷争双方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得以修复、恢复、确认和保护,从而使双方或一方的基于人身或财产关系的财产权利和经济利益,得以实现。建立过错与责任关系,实现物质的或经济的权益,可以说是诉讼的重要任务。尽管诉讼这一任务,其产生略滞后于建立犯罪与刑罚关系,保护权益这一根本任务,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整个诉讼系统中,则日益彰显其重要性。

(三) 建立违法与合法关系,维护法治

诉讼的这一任务是资产阶级革命后的产物。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依据其民主政治的思想,针对封建社会人治的弊端,主张依法治国,即国家通过法律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和管理。由于法治能在制度层面上有效地防止人治,即能有效地防止个人或少数人的专治,确保民主政治的运行;同时,由于法治符合人类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的的发展规律,因而被近现代许多国家所推崇和实行。诉讼,可通过对公权力尤其是对行使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行政权力的审查,在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就行政机关的管理行为所产生的冲突或纷争,建立合

法与违法关系,由此不仅能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而使公权力能在法律的轨道上运行,维护法治,使社会真正实现民主。现代国家,一方面通过制度设计实行法治,实行社会的依法治理;另一方面通过制度保障法治的实现。诉讼是保障法治、维护法治的重要制度之一。建立违法与合法关系,维护法治,是现代诉讼系统的重要任务之一。

四、诉讼的分类

诉讼分类是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各种诉讼活动进行划分和归类。诉讼分类的意义在于有助于人们认识诉讼的本质、功能和任务,有助于诉讼立法的完善和正确适用诉讼制度。

由于理论研究的目的和依据的理论等不同,人们往往在理论上可对诉讼进行不同的分类。诸如依据诉讼所处的社会形态的不同,可以把诉讼分类为奴隶制社会的诉讼、封建制社会的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诉讼。这种分类又被称之为诉讼的历史类型,是对诉讼所做的纵向分类,其分类的意义在于认识不同社会形态下诉讼的本质、特点和诉讼的产生、演化和发展的规律等。这里我们为了正确认识不同诉讼的任务,依据诉讼的具体任务对诉讼进行横向分类。

依据诉讼的任务不同,可将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类。这一分类是基于同一社会形态下的横向分类,有助于认识不同诉讼的任务和区别。

(一)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通过诉讼活动,确认被告人是否有罪、罪行轻重,是否适用刑罚以及刑罚的轻重,从而惩罚各种犯罪,保护国家政权和公共安全,保障社会和公民的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二)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通过民事诉讼活动,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生活秩序。

(三)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通过法院对行政争议案件的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管理社会事务的职权。

(四)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异同

由于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其相同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居间裁决的国家机关均是法院,也只有法院享有居间裁决的权力。
2. 当事人均有原告、被告和其他参与者。

3. 裁决结果均具有国家强制力。

4. 均是一整套的程序性活动,有其特有的诉讼环节、次序和时间要求。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诉讼的提起不同。刑事公诉案件无论权利被侵害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均由国家专门机关提起,刑事自诉和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则实行不告不理的规则,即当事人不提起诉讼,诉讼即不启动。

2. 参与诉讼的国家机关不同。刑事公诉案件除法院外,还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诉讼的不同阶段直接参与到诉讼活动当中。刑事自诉和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行使监督职权。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公安机关一般是作为被告参与其中。

3. 当事人不同。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一般为自然人、犯罪单位;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为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体承包经营户,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行政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为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且行政机关一般为被告。

4. 诉讼阶段不同。刑事诉讼一般由立案、侦查、起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阶段组成;民事诉讼一般由立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和其他特殊程序组成;行政诉讼程序则一般由立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组成。

5. 举证责任不同。刑事公诉案件一般由指控机关举证,被告不负举证责任;刑事自诉案件和民事诉讼案件,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行政诉讼案件一般由被告负举证责任。

6. 裁决结果的执行机关不同。刑事诉讼生效的裁决一般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民事案件裁决结果一般由人民法院执行;行政诉讼案件的裁决结果一般由人民法院、行政机关执行。

五、诉讼法的概念、特点和任务

诉讼是一种法律活动,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和规范的。诉讼是一整套的程序性活动,由此也说明了诉讼法律是程序法,与规定和规范人们的实体权利的实体法律不同,有着自身的特点和任务。

(一) 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诉讼法是调整和规范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诉讼法与其他实体法相比,有以下特点。

1. 诉讼法是以诉讼关系为调整对象。诉讼关系是指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各诉讼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特定的诉讼事实与后果之间的关系。其调整的方式是通过诉讼法所规定的各诉讼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实现的。

2. 诉讼法是程序性法。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司法机关、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解决争议或纠纷的过程中,实施诉讼行为、彼此发生诉讼关系的步骤、方式、时间等。

3. 诉讼法是调整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无论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在诉讼中的诉讼关系不是单一的,而是客观存在着多重诉讼关系。诸如刑事诉讼中,既有公安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法院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也有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犯罪嫌疑人与证人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无不由一定的诉讼法律加以调整和规范,从而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保证当事人的权利。因此,无论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还是行政诉讼法,都是由一系列法律规范组成的系统。

(二) 诉讼法的任务

诉讼法作为程序性法律,有其特定的任务。由于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解决的争议不同,诉讼法有其各自特定的任务。

1.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其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犯罪事实是确认被告人是否有罪、罪行轻重和刑罚轻重的基础,也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没有犯罪事实或犯罪事实不清,就不能确认被告有罪,也就谈不上刑罚和刑罚的轻重问题。可以说,犯罪事实同犯罪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是紧密相连的。要查明犯罪事实,就必须要有确实和充分的证据。为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种类和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的程序、方法和规则,均做了具体的规定。准确是指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凿,不能有一丝差错;及时是指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尽快地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防止证据因时间的拖延而灭失,保证及时结案。准确与及时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准确才能保证诉讼的质量,及时才能提高诉讼的效益,降低诉讼的成本。准确和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也才能有效地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和不放纵犯罪。

(2) 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在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司法机关,尤其是人民法院,就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和职权,对案件作出实质性处理。司法机关能否正确适用法律,直接关系到惩罚犯罪的效能和能否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问题。这是因为,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如果不能正确运用实体刑事法律,就会出现定罪量刑的不准确,导致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如果不能正确运用刑事诉讼法,就会出现在程序上使应当撤销的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应宣告无罪的

被告人,被不适当地追究刑事责任,由此使刑事裁决的结果得不到社会的普遍认同,难以实现刑事法律的实体正义和形式正义。

(3)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司法机关查明犯罪事实和准确运用法律的过程,也是一个对诉讼当事人、其他参与人和公民进行法律宣传教育的过程。它可以增强诉讼当事人、其他参与人和公民的法制观念,明白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犯罪的,威慑犯罪人,警戒社会上一些可能会犯罪的人,提高广大公民遵守法律的自觉性,明确惩罚犯罪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调动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学会用法律同犯罪作斗争,维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可以说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4)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和制度化,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和保障。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属于程序法,亦是保障性法律。因此,刑事诉讼的全部活动,都必须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为出发点和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其服务和保障功能,调动广大公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从而保障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诉讼权利是公民和其他社会活动主体的一项基本权利。当平等的民事活动的主体,因人身或财产权利发生纷争,其他救济方式不能解决时,通过诉讼这一公力救济的方式,化解争议,制止纷争,就成为了最后一道底线。当事人能否行使和正确行使诉讼的权利,对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秩序,就具有了极为重要的意义。正如

有学者在评价古罗马法时所言：“因为权利必须有诉权的保障，否则即形同虚设。因此罗马人就认为，先有诉权而后才能谈到权利。”没有诉权就无诉讼。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可以说是民事诉讼法律和民事诉讼活动的首要任务。

(2) 保证法院正确、合法和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审理民事案件，对案件作出处理，是法院作为国家专门审判机关的根本任务。法院正确、合法和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才能充分发挥其审判职能，实现诉讼目的。这就要求法院首先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法院只有查明当事人发生民事纠纷或冲突的事实，尤其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才能分清当事人间的是非曲直，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为真正妥善地解决纠纷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才能使当事人对裁决的结果心服口服，由此化解双方的冲突和矛盾。其次是正确适用法律。正确适用法律，即要求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除必须严格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外，还必须严格依据民事实体法的规定，对案件作出裁决。如果说事实是基础的话，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则是法院诉讼活动和作出裁决的准绳。最后是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及时即要求法院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诉讼活动。及时，对法院而言，是一种效率要求，有利于降低当事人和法院的诉讼成本，有助于当事人民事权利的实现和社会的稳定。正确、合法和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活动的一项整体性任务，其中正确和合法是核心，是根本性要求，及时是在正确和合法的前提下的进一步要求。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往往是基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冲突或纷争，或者是民事权利不明，或者是一方当事人的民事违法行为，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无法实现或受到损害等。民事诉讼活动，就是在通过法院基于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合法的基础上，及时审理案件，使民事权利得以明确，民事违法行为得以制裁，使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得到公权力的强有力的救济而得以实现或受到保护。可以说，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和要求，都是以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为核心而进行运转的，否则民事诉讼就失去了意义，不能实现其应有的职能作用和目的。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民事权利，也称为私权利。国家公权力介入私权利的目的，就在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的正常经济和生活秩序，从而使社会有序和谐发展。这不仅是民事诉讼的目的，也是其重要的任务之一。公权力介入私权利纷争、冲突的目的，不仅如此，其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通过诉讼活动，使冲突或纷争的双方当事人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由此提高遵守法律意识，依法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从而预防冲突或纷争的发生，减少诉讼，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生